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4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乾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2、监事会已对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拟定的本计划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将本计划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主席唐乾是本计划参与者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特制定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主席唐乾是本计划参与者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月5日